

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計畫

經費編列注意事項

01	本計畫所需經費 編列原則、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 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」編列 (詳參 第六項「經費補助」 內涵)。 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464
02	經費編列 項目名稱 請參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 之附件二：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。 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371
03	各校 110 年度的計畫經費補充保費： 請確實按照所給的鐘點費預算編列(可以少、不能多)， 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。
04	設備費只能占總經費的 20% 資本門 定義請參照「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」。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464>

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371>